

中 華 民 國 特 准 掛 號 第 一 號 報 紙 類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七 月 六 日 出 版

# 京 北 公 報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期

星 期 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四十六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公牘

呈大總統呈報收到籌辦京東河道事宜簡任狀日期文

咨呈司法部聲明司法收入列特別會計預算不敷益鉅彌補愈難文(附原呈暨抄呈)

咨覆順直省議會准咨送議決整頓司法辦法七條分別已辦擬辦咨復查照文(附原咨暨辦法)

咨京師高等審判廳准省議會議咨送議決整頓司法辦法七條附抄原件咨請查照見復文

公函順直水利委員會擬延該會工程師羅斯兼充本公署代表委員聲明各節請代商具函請轉交文

公函聘順直水利委員會工程師羅斯君為本公署代表委員文

訓令蔚縣知事准直隸省長咨老隄河上游與新鎮縣接壤如遇水災時人民有張網捕魚妨礙水流舉動自

應依照管轄各規定辦理文

訓令永定河務局轉行內務部指令並告派委勘查北運西隄關口情形文

訓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准財政部咨京兆各屬普通印花分配數目核與八年度預算之數尙屬相符應

准備案令仰知照文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准省議會議決京兆九年度地方預算案附抄清摺令發遵照辦理文(附抄清摺)

目錄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農商部咨本部前設之經濟調查會現改為產業調查會其各省各特別區域所有經濟

調查分會應改為產業調查分會令行知照文

訓令順義三河縣知事速造送司法計算書表文

訓令霸縣知事據呈商會更正章程業准農商部咨准備案令發鈐記轉給具領文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據昌平縣知事呈送巡迴文庫簡章令仰轉飭勸學所仿照籌辦文(附簡章)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糧食調查會咨報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檢同章程咨行查照令仰知照文(附章程)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令仰查照文(附辦

法暨通告)

指令前任第二監獄典獄長會呈交代接收情形仰新典獄長將該前任歧異之處澈查具覆文(附原呈)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送分期籌辦預備憲行強迫教育辦法准如擬備案文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據自治學員梁世勛呈請增加旅費准由地方款內再行加給十元仰即轉飭遵照文

批武清安從博等呈為前呈唐知事被污等情祈宣示文

批關雲振等呈試辦東西兩郊沆車簡章請准立案並送西郊設站里數請批示文

附錄

昌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二日

派劉定宇李泰三劉以第張乘運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二日

派張汝霖龍喬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文年爲正白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衡桂爲正紅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農商兩部會呈請將浦口商埠會辦溫宗堯免去本職溫宗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三日

派周嵩堯幫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四日

山東省長屈映光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命令

命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四日

特任齊耀珊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四日

特任沈金鑑爲浙江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四日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稱援衡總司令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張敬湯於湘潭一役首先退却以致險要盡失請撤去總司令旅長並褫奪一切官職勳章交軍法處先行看管聽候中央處置又第七師補充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張繼忠策應不力失守衡山請一併褫革聽候嚴懲并自陳用人不當請嚴加懲處等語張敬湯張繼忠畏意無能貽誤地方厥咎甚重均著即行褫奪軍官軍職並分別撤銷勳位勳章即由該督派員押解來京候令懲辦張敬堯調度無方業經褫奪官職此次據呈檢舉尙能不徇親私著從寬暫免置議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巴英額爲黑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五日

達木鼎策德恩晉封爲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六日

此次湘防失利固由張敬堯督率無方節節退縮而各路將領策應不力相率潰散亦屬有虧職守除張敬堯等前經明令分別懲辦外李奎元以第十一師師長兼任幫辦軍務當湘防緊急所部未應一戰紛紛退却迨長沙失陷指定地域責令固守乃玩違不遵所部復先後潰至鄂境陳德修有分防寶慶後路之責當湘省換防之際乃敢逗遛皖省屢經嚴電責令赴湘仍復畏葸不前致該軍聞風而靡似此貽誤戎機實屬咎有應得李奎元陳德修均著先行褫奪軍職官勳交陸軍部按法懲辦以昭儆戒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六日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稱湖南政務廳長史久紹湘江道尹王丙坤警務處長劉之龍偵緝處長劉泉德鑛務局長張榮楣補充第二旅旅長楊續緒軍法課長盛鑄泉等棄職潛逃請予懲處等語史久紹等或身任監司或職膺戎政責任均極重要乃竟罔顧職守相率遠颺貽誤地方實難辭咎史久紹王丙坤劉之龍劉泉德張榮楣楊續緒盛鑄泉均著先行褫職并分別褫奪官勳聽候查辦以伸國紀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六日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呈旅長劉振玉團長王記三等臨事退却全部潰散請予懲辦等語劉振玉王記三均著先行褫奪軍職官勳由陸軍部查明詳情依法懲辦以肅軍紀其餘各員並交該部彙案查辦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于漳署察哈爾都統著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命令

命

本公署令第三十一號六月十八日

調派總務科機要課科員陳价藩充籌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秘書上任事此令

本公署令第三十二號六月十八日

委任張繼良爲總務科機要課科員此令

● 本公署公牘 ●

呈大總統呈報收到籌辦京東河道事宜簡任狀日期文 五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案奉內務部令開准銓叙局咨送籌辦京東河道事宜王達簡任狀一張請署名轉發等因到部查此項簡任狀業已由部署名合行檢同原件轉發該尹仰即將收到日期報部備案此令附簡任狀一張等因奉此京兆尹遵即於是日將簡任狀敬謹祇收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大總統

咨呈司法部聲明司法收入列特別會計預算不敷益鉅彌補愈難文 六月十五日

京兆尹公署爲咨呈事准

大部咨開查籌備建築廳監仍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一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具呈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整理司法收入各項規則另由本部修訂呈定後再行分咨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公署查照並轉令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本區各縣司法收入向以各縣署及各監所司法支出經費無着就近留資挹注兩不開列預算前准

大部咨囑於九年度京兆預算將各縣應增監所經費及通縣設廳開辦建築各款一併列入計共增加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經財政廳以無款可指呈請咨部請示應由何項開支復經咨呈

大部暨財政部商請截留京兆應解中央專款或將司法經費於解部訟費罰金狀紙項下以收抵支爲彌縫



公牘

六

之計切求於預算全案提出時會議決定見覆現在如何解決尙未奉有明文如驟將司法收入列入特別會計恐預算之不敷益鉅彌補愈難不得不重行聲明再申前請立候  
賜復以憑轉行推冀

大部暨財政部曲體艱難早日定議俾預算得以成立而司法不誤進行不勝急切之至除咨呈財政部外爲  
此咨呈

司法總長

附原咨暨抄呈

司法部爲咨行事查籌備建築廳監仍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一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具呈於本年  
五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整理司法收入各項規則另由本部修訂呈定後再行分咨外相  
應抄錄原呈咨請貴公署查照並轉令遵照此咨

京兆尹

司法  
財政部會呈稿

司法總長

呈爲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司法部所管各省司法收入前同各法院監所額定經費不敷及各縣知事司法費無着曾於  
民國三年五月間會同財政部呈請將此項收入暫作爲特別會計以資維持奉

批令暫准照辦等因並由司法部訂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通飭各省遵行在案數年以來各省司法經費每藉此項收入爲之挹注然近屆預算各省已將司法收入列入普通預算從前所藉爲挹注者頓歸無着轉致各廳監所預算不敷之款必須另爲設法加之本年籌設廳監事在必行查原定計畫建築開辦等費爲數極寡彼時非不知工程浩大萬難敷用初意以爲司法收入堪資補助今既列入普通預算所有購地鳩工應需款項全無所出若將建築各費據實編列普通預算在各省財政廳庫藏支絀對於經常發款每有愆期再增此項臨時大宗開支其爲難情形更可想見萬一意存觀望證之於尙無的款有碍進行於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茲經兩部會商仍將司法收入全數劃出作爲特別會計其整理辦法由司法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各款盡數提解司法部存儲專充新設各廳監所建築工程之用以部通籌酌配按照前次呈定辦法次第興築俾得早觀厥成擬請自九年度爲始援照交通部特別會計預算辦法每年由司法部編製此項特別會計預算提交國會審議至向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各款應即全數列入普通預算悉由國庫支給以期進行兩無窒碍一俟分年添設各廳監所建築工程完竣再將司法收入編入普通預算辦理所有籌備建築廳監仍請將司法收入作爲特別會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公牘

八

咨覆順直省議會准咨送議決整頓司法辦法七條分別已辦擬辦咨復查照文六月十五日  
京兆尹公署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送議決整頓司法辦法七條請查照施行等因各條用意多爲促進法益保障人權起見本公署深表同情內監獄作工一條京兆第一第二監獄實行最早各縣亦提倡甚力最近第一監獄試辦燒窯第二監獄試辦種園尤屬創舉罰金收據一條本公署釐訂三聯單格式施行尙在高等檢察廳頒布以前現在久成習慣本署復定有罰金稽數表飭縣按月填報以資對証辦理尙無流弊出入人罪私用刑訊尅扣囚糧三條久經注意查禁當再嚴重考核以防日久疲玩准咨前因除將預防阻壓上訴辦法另案酌辦并將視查各縣司法監獄暨罰金聯單編號騎縫蓋印各節分別咨商高等審檢各廳酌辦外相應逐條聲明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順直省議會

附原咨暨辦法

省議會咨本會可決議員提議整頓各縣司法擬具辦法一案抄摺送請查照施行文

順直省議會爲咨請事據本會議員黎炳文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出議案內稱爲提議整頓各縣司法擬具辦法請大會公決咨請施行事竊人民生命財產賴法律爲之保障尤恃司法改良軌法者皆法律專門人才富有經驗品行端正方足以資運用否則雖有良法美制人民難受其利是以先進各國無不以司法獨立載在憲章任用法官特別慎重故能主權統一人民蒙福本會前爲整頓各縣司法

曾於整頓縣治條例內議決分期籌設司法公署各條然能如期施行與否殊爲疑問在知事兼理司法其稍明法律完白自好者雖不乏人而漠視法律弊竇叢滋者所在多有舉凡私用刑訊押壓上訴濫押無辜出入人罪吞沒罰金剋扣囚糧等弊時有所聞是以民怨沸騰控案疊疊固由膺任人員品類不齊亦因考核不嚴防範較疏有以啟其漸也查警務處每年有派員觀察各縣警務之舉財政廳印花稅處每年亦皆派員調查各縣財政及印花銷售情形教育廳則有視學獨於關係民命之司法毫無考察之方長此不救吾直司法將愈黑暗而人民將愈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用是條舉整頓辦法擬請轉咨行政長官切實施行等情遂於五月七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討論經衆可決除將擬具辦法另摺繕送外相應咨請貴京兆尹查照施行實爲公便此咨

京兆尹

### 整頓司法辦法

- 一 宜由審檢廳會保安員視查各縣司法監獄也各縣司法除重要案件應送覆判外餘則毫無監督之法是以各縣得以上下其手種種弊竇時有所聞如果輕重案件一律呈送覆判又爲勢所難能宜由高等審檢兩廳會選熟習司法人員呈請行政長官加委親赴各縣司法監所一律視查並調閱卷宗如此則各縣當有戒心違法案件自可減少至其薪金旅費擬由各縣攤解修監經費下暫爲開支抑或另籌之處均無不可全省有一二人分區視查已足計其用費不多而收功則有不可以道里計者
- 一 阻壓上訴亟宜祛除各縣辦理民刑案件例應牌示堂判或送達判詞以資結束而保民權其兼理

公體

司法知事或承審各人員本爲代國家執行法律而設宜如何依據形式實質各法秉公審判以期仰副委任無愧爲人民之保障反復自省惴惴以職務未盡民有怨抑爲懷乃計不出此竟視敗訴者爲仇敵以上訴爲侮辱一則不宣示判詞暗爲淪滅繼則上訴日期不明故令錯過殊不知人民之下訴權較法官之審判權毫不薄弱多方阻碍違法殊甚似宜通令各縣將送達判詞牌示堂判各手續應爲規定非有當事人收到手印或確有得知某日爲上訴起點之事實方爲合法否則以手續不完論擁法律保民權其在斯乎

出入人罪嚴行懲戒也司法部分與民命財產關係最切操斯權者本應精白乃心勤慎將事乃惡毒怒爲準則以出入人罪爲增威甚或濫行槍斃私改供詞百法濫置法律於不顧頗有事不如此於自己威權大有妨碍之概種種弊竇屢覩不鮮似應嚴令各縣恪守規章獨除私見違者均行陞出懲戒處分或能警惕虔誠勤求治理即間有畸輕畸重之案亦係誤解法律所致而故意出入人罪之弊可預防矣

私用刑罰嚴予糾查也現在東西各國均以證據爲審判之基礎緣捶楚之下無求不得供讞難期真確判斷何從得平已往之怨未明新增之怨踵至吾國亦鑒血肉橫飛有乖人道禁止刑訊早頒明令無如積弊難返現各縣民刑案件動輒刑求者仍復不少似應訓飭司法各人員並宣告人民俾咸知刑訊爲違法糾查舉發雙方矯正庶積弊易除收效較速也

繳納罰金釐定收據格式也現各縣收入罰金雖每日呈登公報然收款之時掣結收條與否一惟經手人員之意是視馴至弊竇潛滋疑團叢集雖高等檢察廳發有三聯單據因人民不明手續遵照

理者甚少似宜仿照釐稅三聯單式由高檢廳蓋印編號第二聯繳驗第三聯存查竊維處將罰金數目寫明第一聯給與繳款人並布告人民如繳款無據不得解除繳納責任司法委員到縣得按罰金底冊向繳納人調查有無收據庶弊端可以減少

一 尅扣囚糧嚴勸查究也逆來食物昂貴例發口糧已時有不足之虞而貪污官吏時聞任意剝削一尅扣於官長再尅扣於吏卒生死操諸獄吏呼餓輒被痛毆無告囚徒抑又有何事而遭此凌虐也似此侵占行爲不但有違人道背諸法律且易啟犯人蔑視國法之念此弊不除而猶期改良監獄豈啻南轅北轍

一 監獄作工令飭提倡進行也國家以許多金錢養一般無用囚徒不但於經濟上有妨即犯人亦因寂寞終年進取之心消磨殆盡精神大受影響出獄仍係游民現正提倡實業冀塞漏卮若以全國無衣食住之消耗各犯人製造售品而獨患不能與外貨抗衡者未之有也其監獄工廠組織先從資本最少且簡而易學者入手如刷印信封信紙公文用紙手織腿帶腰帶手巾木器紡紗縫紉編製草帽各普通品再就各該地方特產原料悉心研究該犯人等既可獲獎金以養老撫幼啟發天良促其遷善悔過而裨益經濟款式非淺鮮也

咨京師高等審判廳准省議會咨送議決整頓司法辦法七條附抄原件咨請查照見復

文六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送議決整頓司法辦法七條請查照施行等因原議決文內有請由審檢兩廳會揀專員視察各縣司法監獄一條非敝署所能專決除咨覆並分咨高等檢察廳外相應連同照鈔往復全案咨請貴廳查照與高等檢察廳會商定議並咨覆敝署可也此咨

公牘

十一

公牘

十二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公函順直水利委員會擬延該會工程師羅斯兼充本公署代表委員聲明各節請代商

具函請轉交文 五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貴會函稱敝會同人僉以治河一事與地方官有密切之關係特於日前開會提議擬請選派代表一員為敝會會員庶於進行情形易於接洽函請迅予選派代表蒞會以裨河政等因准此查治河人才本極難得而本公署辦公經費因有預算案之限制又不足以聘任專員計惟有設名譽職一員延請已有酬金人員兼充藉彌缺憾夙仰貴會工程師羅斯君積學急義且曾經熊督辦介紹擬即請其兼充本公署代表委員其辦事權限應與各機關所派代表一律祇能參預議決案件而其執行仍由各行政長官裁定遇有重大案件本京兆尹並可酌量情形自行出席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將以上情形轉致羅斯君知照如荷贊同並希將另函轉交羅斯君收到會任事並希見覆此致  
順直水利委員會

公函聘順直水利委員會工程師羅斯君為本公署代表委員文 五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准順直水利委員會函稱敝會同人僉以治河一事與地方官有密切之關係特於日前開會提議擬請選派代表一員為敝會會員庶於進行情形易於接洽函請迅予選派代表蒞會以裨河政等因准此茲經前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督辦熊希齡介紹延請貴工程師兼充京兆尹公署代表委員所有辦事權限應與各機關所派代表一律祇能參預議決案件而其執行仍由各行政長官裁定遇有重大案件本

京兆尹並可酌量情形自行出席除分函順直水利委員會查照備案外相應函請貴工程師查照如荷贊同即祈到會任事仍希見復施行此致  
順直水利委員會工程師羅斯君

京兆尹（署名蓋章）

訓令霸縣知事准直隸省長咨老隄河上游與新鎮縣接壤如遇水災時人民有張網捕魚妨碍水流舉動自應依照管轄各規定辦理文五月三十一日

案准直隸省長咨開據霸縣知事查厚培具呈老隄河上游與新鎮縣接壤嗣後如遇水災時上游堵口下游有張網捕魚者如果妨碍水流在霸縣界內者歸霸縣辦理在新鎮縣界內者歸新鎮縣辦理有界限不明之處則歸兩縣共同商酌辦理永遠不准越境派差私擅逮捕以重法令請核飭新鎮縣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現已頒布施行如遇水災時人民有張網捕魚妨碍水流舉動自應依照管轄各規定辦理除令新鎮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尹希即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訓令永定河務局轉行內務部指令並告派委勘查北運西堤開口情形文 六月四日

案奉內務部指令本尹據會呈請核准永定河加培攔水埝工款並由部派員測勘北運西堤應關缺口地點呈部察核一案奉令開呈悉查原呈所稱永定河攔水埝緊急情形擬擇要加培等情係為預防危險起見自應照准業經由部轉行財政部速為籌撥款項以重要工至擬在北運西堤添關缺口一節於北運河海河均有重要關係應先由該尹遴派熟習工程人員切實查勘如實有添關河口之必要再由部會商直隸省長並



派員協同各該河務局長詳加測勘酌擇適宜地點辦理台行令仰該尹遵照妥議具復仍轉飭先將所擬加培攔水埝工程詳細估冊送部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委派劉中和吳爾壽二員會商該局長等前往查勘北運西堤應關缺口情形並分令北運河務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加培攔水埝工程估冊造具二份呈候轉呈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分處處長准財政部咨京兆各屬普通印花分配數目核與八年度預算之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令仰知照文 六月十八日

准財政部咨開准咨開准本部咨復京兆印花稅分處呈擬京兆各屬婚書特別印花分配數目案內請飭將八年度普通印花分配比額尅日呈署咨部等因適據該分處呈稱奉令按照二十四萬另定各縣比較當即遵照預算數目參酌財政廳以前所定比較成數酌量分配通令各縣遵照惟查印花稅自改征現金以來稅收銳減前經呈蒙令飭各屬竭力推行無如徵收仍鮮起色茲奉增加比較之令較之六年分處認銷之數計增九萬之多按之京兆各縣經濟狀況恐有竭蹶之慮惟有仰懇嚴令各縣知事共體時艱勉爲其難對於檢察勸導各項認真辦理務足比額期符預算一面由分處隨時指導以策進行繕具各縣比較清摺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及令行各屬遵照認真辦理外檢同各屬分配比額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查該分處所擬京兆各屬普通印花分配數目核與八年度預算之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轉飭該分處督飭所屬切實推行期符比額以維預算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分處知照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准省議會咨議決京兆九年度地方預算案附抄清摺令發遵照

辦理文六月十八日

案查京兆九年度全區地方預算前據編造呈送到署當經轉咨

順直省議會審議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案准咨交民國九年度京兆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當經提付大會交由預決算委員會審查報稱原案列於歲入者共九萬六千元列於歲出者經常臨時兩門共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以入抵出其不敷之數爲六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實與預算原理大相刺謬毫無成立理由查八年咨案曾以國家地方各款劃分未清請將各縣規費撥歸地方牲畜屠宰兩稅中飽竭力整頓爲言至今遲遲均未施行本年再四研究只有仍將規費撥出國稅撥補二法以爲救濟始符收支適合原則總計原案歲入項下九萬六千元加以規費國稅兩項六萬五千九百零八元共爲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歲出項下除刪去補助注音字母七百二十元外共出一十六萬五千九百零八元兩相對照尙屬相符以求合乎預算之原則等語復於五月二十六日列入議事日表經大會討論按照審查結果完全通過除各項審議理由均於預算案內分別聲叙另摺繕送外相應咨請希即查照公布可也等因並附議決預算清摺一扣前來查所擬規費撥歸地方一節並准該會另咨到署已據情咨呈財政部核辦在案合將議決九年度預算案照錄一份令發該廳遵照辦理並分令各機關知照至屠宰牲畜兩稅應如何整頓及國稅撥補有無歸着統仰核議具復以憑咨部查核切速此令

附抄清摺

議決京兆九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案

公體

第一款 契稅附加學費三萬六千元

查此款收入較八年增多倫能再加整頓當更有增無減

第二款 屠宰稅四萬元

查此款卷宗經去春與地方現狀核對偷匿甚多然均經手人舞弊現議定歸商包辦當可增收萬元

第三款 牲畜稅二萬元

查此款除二三縣無收外餘均縣署派其跟丁征收任意侵欺層層剝扣至解廳則已不過十之三四現議定招商包辦當可增收二萬元計上三款共收九萬六千元京兆全區大宗收入均為部庫與崇文門收去只此微微三項收入偷不整頓與別籌救濟之法則京兆寔難存立故將各項規費爭歸地方極為確當不移之法况有直隸之可援乎此外不敷之數援照八年成案以國稅撥補之

國家歲入項下各縣歸公規費四萬三千元(此款為差徭改名)

國稅撥補二萬二千九百零八元以上二項共六萬五千九百零八元

綜計原案及規費撥補二項共收入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

議決京兆九年度地方經常歲出預算案

內務行政

第一款 慈善經費一萬二千元議照支

第二款 祭祀費五百四十元

查此款每縣只三十元均議照支惟各縣多藉祀典苛索猪羊雞牛敬神反以擾民此後當通令嚴禁

第三款第四款均撥國家項內毋庸議

第五款 議會經費二萬九千零七十二元議決照支

農商行政

第一款 工廠及選賣所經費一萬四千零五十八元

查此款爲振興實業支用極爲重要事件逐漸擴充方收實效兩處積弊現已竭力改良偷謀發展當准  
另案追加

教育行政

第一款

第一項師範經費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元議照支

第二項師範二部經費七千四百四十元議照支

查上二項均爲師範經費事關教育基本極爲重要擴充萬不可緩惟查第二部現已取銷全歸添班支  
用則二項併爲一項方歸核實又既加巨款則設備必求完全教員必聘優好使畢業者多受各縣歡迎  
方能免除物議款不虛糜

第三項女子師範學校及附設高小經費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元

第四項女子師範預科經費四千二百元

查上二項均議照支惟二項均爲女子師範則併入一項爲宜

第五項第一中學經費六千九百六十元

第六項第二中學經費七千五百六十元

第七項第三中學無

第八項第四中學經費六千元

查上三項或仍舊額支用或因加班添款均議照支

第九項男子模範小學經費二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十項女子模範小學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

第十一項蒙養園經費六百元

查上三項惟蒙養園爲新設者均議照案支付

第十二項甲種農業學校經費五千一百七十六元議照支

第十三項農會附設農校補助費一千二百元議照支

查上二項均爲農校經費黃村農校間只三四十餘人既增巨款要必力加整頓使款歸實用不滋物議方公安師農校地勢極佳成績亦優惟其始設寔由直隸撥款京兆補助而成聞現時直隸已不撥款自以劃歸京兆爲宜可否將黃村農校合併辦理遷入京中以免虛糜而歸完美

第十四項注音字母傳習所補助費七百二十元議刪去

查注音字母傳習所各縣現已備設則此款自當刪除

第二款

第一項教育補助費二百四十元議照案支付

第二項寶薊中學補助費二千二百元議照案支付

第三款 留學經費五千五百二十六元議照支

惟考取留學生時必先期通知二丁縣按章秉公考選方昭平允

第四款 通俗講演經費八千一百六十元議照案支付

合計原案支出共合一十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內刪去補助注音字母傳習所七百二十元計共實支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元

議決京兆九年度地方臨時歲出預算案

內務行政

第一款 議會臨時經費三千零八十二元議照案支付遇有變更另案追加

教育行政

第一款 師範建築費二千元議照支其不足以該校餘款補之

合計共支出五千零八十二元

綜計經常臨時兩項支出共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

公 體

公牘

二十

東兆九年地方歲入歲出對照數

歲入項下合原案並撥補二項共收入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

歲出項下合經常及臨時二項共支出一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農商部咨本部前設之經濟調查會現改為產業調查會其各省各

特別區域所有經濟調查分會應改為產業調查分會令行知照文六月十九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查本部前設之經濟調查會因與經濟調查局附設之經濟調查委員會名義相同現經改為產業調查會業於本月五日由部令公布在案所有該會編印之經濟彙刊除第一期第二期名稱仍舊外自第三期起改為產業調查彙刊其各省各特別區域所有經濟調查分會應即改為產業調查分會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將本公署所設之經濟調查分會改為產業調查分會分別報部宣登京兆公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順義三河縣知事速造送司法計算書表又六月十九日

案查各縣司法收支計算書暨司法月報表向章按月呈報一次歷經各該縣遵辦在案茲查得該縣司法收支計算書由八年七月至本年五月計十一個月尚未呈報司法月報表由八年一月至本年五月計十七個月亦未造送此等例應月報事件竟積至週年而不舉送經訓令催送該縣亦置若罔聞揆諸服從之道禮以忠勤之義職之所在責有攸歸合再專令嚴催限文到十日內一並補造齊全呈送來署以憑核辦毋再疲玩致干澈究切切此令

訓令編縣知事據呈商會更正章程業准農商部咨准備案令發鈐記給具領文  
前據呈送該縣商會更正章程並職員名冊暨鈐記公費十五元到署當經轉送農商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  
內開查該縣商會章程既遵更正並職員名冊均准備案惟名冊因各職員除劉家霖一人外其餘各員或係  
舖長或係舖東坐辦究竟是否為各商號之經理人及董事並選舉票數亦未開列又會董于文錦一員與會  
長張蓬來同一商號亦屬不合應即另選茲發寄鈐記一顆希給具領仍將啓用日期及補選職員一併報部  
備核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將鈐記令發仰即轉給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及部飭各節一併呈  
候轉報勿違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知事據昌平縣知事呈送巡迴文庫簡章令仰轉飭勸學所仿照籌  
辦文 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昌平縣知事翁之銓呈稱據勸學所長李鴻儒呈稱呈為籌辦巡迴文庫擬具簡章懇請核示轉呈備案  
事竊維書籍為增進智識之基礎促進文明之轉機故東西各先進國圖書館外莫不有巡迴文庫以分饋無  
力購書之教員且邑圖書館雖已粗具規模但恐距城遼遠之各學校不能有目共觀未免遺憾常存茲擬仿  
照東西各國辦法就圖書館內附設巡迴文庫一所多置書籍交由巡行教員與勸學員携往各鎮鄉學校供  
人閱覽以補圖書館之不逮惟是購置書籍需款頗多一時籌措固屬不易旋與各教員會商均以此舉大有  
裨益當時議決各教員情願各捐銀元一元以作購書之費現已捐有百元理合擬具簡章備文呈請轉呈核  
示備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連同簡章一併呈請鑒核備案等因并附巡迴文庫簡章到署查巡迴文庫實為



增進智識之根本裨益學界良非淺鮮昌平縣所擬辦法輕而易舉各縣亟宜仿照籌辦以爲發達文明之基礎除指令准予備案并通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令仰該縣轉飭勸學所仿照籌辦并將籌辦情形呈報備案切此令

附簡章

昌平縣學界公立巡迴文庫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巡迴文庫係昌平各校教員捐資合立名曰昌平縣學界公立巡迴文庫

第二條 宗旨 以增進學識灌輸文明俾鄉鎮各小學教員得藉巡迴文庫博覽羣書以免無力購書之

困難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本文庫附設於昌平縣圖書館內

第四條 書籍 暫備教授教科參考等書以及雜誌等若干種以後逐年續添

第五條 款項 由各校教員每人每年捐洋一元交勸學所代收掣給收據除應用賬簿紙張開銷外均

作購買書籍之用

第六條 職員 庫長一員由勸學所長兼任之巡員三人以勸學員巡行教員兼任之書記一員以勸學

所書記兼任之概不支薪其捐款各員均爲贊成員

第七條 責任 庫長總理庫內一切事務巡迴員担任携帶書籍巡迴各校供人借閱事項書記專任登

記借書收書各事項

第八條 書目 本庫所有各種書目除一律登錄以資查考外並將書目列表刷印若干張分送各校以

便指名借覽

第九條 借書規則 凡各校教員捐款者如欲借閱本庫書籍須遵左列之各款

(一)須將書名及借閱期限註於借書券內交巡迴員收執(借書券另定之)

(二)借書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三)借閱期滿應將原書交於巡迴員收回其借書券作廢

(四)如巡迴員屆期未到該借書人應將所借之書直接交於本庫再由本庫通知巡迴員取銷其借書券

券

(五)如屆期尚未閱畢亦應將書交還俟下次再借以免妨碍他人之閱覽

(六)如巡迴員未帶此種書籍得由借書人親臨本庫填註借書券限期繳還或託巡迴員下次再帶

(七)如遣人持函來借非本庫人員素識者一概不准

(八)如有污毀本庫書籍者須照原價償賠以重公物

第十條 登記 各巡迴員每次帶書若干種若干冊應由書記詳註於借書簿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報告 每屆年終須將出入款項造具決算報告同人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簡章以呈經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借書券式

公 報

公

二十四

借書券	
今借到	
巡迴文庫(某書若干册)限於舊曆 月 日送還如有污毀情事甘願違章照原價賠償特填此券以為憑證	
借書人	親筆

借書登記簿式

借書人姓名書	目册數	自某月日借去	限某月日送還	已還者應註此欄
册	民國 年 舊曆 月 日借	民國 年 舊曆 月 日	還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糧會調查會咨報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檢同章程咨行查照令仰

知照文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糧食調查會咨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天鐸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呂鑄袁永廉兼副會長等因奉此天鐸等遵即照章組織於四月九日成立茲准國務院將本會關防及會長小官印各一顆頒發到會經於六月十五日啟用相應檢同本會章程咨行查照並希通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宣登彙報並分行外合行照錄章程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附章程)

糧食調查會章程

第一條 糧食調查會附於農商部調查全國糧食及建議調節事宜

第二條 左列各事宜由糧食調查會考察研究

一各地方糧食產銷額數價值貴賤及其漲落原因

一關於各地糧食之調節及應否放運出境

一已准放運因糧食價漲或其他原因須截止放運

一關於一切糧食稅釐之加增或減免

一關於糧食運費之加增或減免

一全國官設或公設倉廩之存廢變更各事宜

第三條 會長一員由農商總長兼任副會長二員由農商總長就內務財政兩部簡任各職員中遴選呈

由 大總統簡派

第四條 兼任委員無定額由會長就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簡任荐任各職員中遴選派充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會長遴選各地方熟習糧食情形人員派充

專任委員由會長派充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五條 事務員由會長就農商部委任各職員中派充

公積

公牘

二十六

第六條 本會職員除專任委員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會所有調查考察情形應編成報告分送內務財政兩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除川文書調查外於必要時得派委員前往各地方考察糧食情形

第九條 本會除定期集會外遇有應行討論事宜由會長隨時召集

第十條 本會調查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訓令京兆財政廳廳長准財政部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既開始付款日期

令仰查照文六月二十五日

准財政部咨開查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暨開始付款日期業經本部通電在案茲特檢送該項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通告並還本辦法各五份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同通告及還本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附辦法暨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二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銀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辦理）

三由中交兩銀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十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未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十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川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川大洋發給並將折台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俾衆週知以昭公允

七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銅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二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十前項應繳息票除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二張外如尚有附帶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第十二號息票及第十一號已前之已過期息票仍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所有應行補付息銀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

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照給惟須將該項息票剪下歸入收回付訖息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

十一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二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限期內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十三號

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分運回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四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十三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前項本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劃一

十五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表式

債票種類	張數					金額	備考
	十	萬	千	百	十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彙繳第三批付訖三年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表



中籤借票付訖木戳式樣

某	機	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年 月 日經理人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                 付                   訖             </div>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 計	五 元 票	十 元 票

公 積

三 十

具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九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七第二二第三七第五零第五二第五九第六八第七六第九零第九五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指令現任第二監獄典獄長會呈交代接收情形仰新典獄長將該前任歧異之處澈查

具覆文五月二十五日

會呈暨冊單均悉該監前後任各項交代既據新典獄長接收清楚以後即爲新典獄長之責任成品應否減價或拍賣一節應俟專案另呈到後再行核示仰即知照並趕速遵照前令將該前任賬據歧異之處澈查具覆勿徇勿延此令

附原呈

前現任第二監獄典獄長會呈交代接收各情形並送傢俱器具及各科工藝清摺文

爲會呈事竊允僑接奉憲台委令充任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職務業將到考日期呈報鈞鑒在案一面即由丙光辦理交代移交正在接收間允僑續奉憲台令開案查該監獄前典獄長李丙光辦理事宜諸多不善當經開列各條另委李委員佩恩前往調查去後旋據該員呈復內稱查檢八年分流水及總登兩項賬

公牘

簿支出兩歧惟尙有三科科員經手之款無從檢查等情前來當經復令該員前往賬同核算去後茲據該員稱遵即調去三科及一科各賬互相印証核計八年分開支數目較一科底賬溢支六十餘元工藝各簿詳加鈎稽並無盈餘等情呈復到署查該監獄各宗賬目始則兩歧繼則超出而工藝款項經營數年並無盈餘倉卒檢查難得真相茲該典獄長一職業經令派該員接充合亟抄錄兩次原呈並各單令仰該典獄長於接收時詳細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得瞻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丙光遵將任內經手一切文件信卷宗槍械子彈傢俱及工場器具造冊移交當由允僑分別點收清楚惟傢俱一項因有常用之物年深月久不無損毀遂於冊內聲明作廢其工藝項下丙光自民國五年五月一日開辦起第一次領到鈞署給發票洋一千元九八合現洋九百八十元第二次續領票洋五百元八六合現洋四百三十元第三次續領票洋一百五十元六八合現洋一百零二元先後共領到現洋一千五百十二元內除購置器具現洋九百六十二元七角二分三厘計有流動資本金五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七釐現計應交各項成品現洋四百八十八元三角零六厘各項材料現洋二百八十元零八角三分八厘又債權現洋五十元零六角七分實存應交現洋十七元四角七分一厘但尙有息借商款現洋一百元立有摺據定期歸還應由成品項下扣除允僑查核相符調查各項成品材料總簿報冊尙無錯誤惟查移交各項成品柳木箱最居多數計占資本金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五分六厘各項成品計占資本二百一十元零四角五分材料一項計占資本金二百八十八元零八角三分八厘此次移交僅現金十七元四角七分一厘且須籌還息借商款流動資本爲數無幾而柳木箱爲本地最不通銷之品長此擱置一無銷路不特年耗利金且資本積壓實無流通餘地

若竟運往外埠銷售則成品運費押運員役旅費川資在在需款况外埠能否盡數出售一時尤難逆料可  
否由允僑隨時察看情形將各項成品核實估計請照原定價目減成出售或竟定價拍賣另行置案具明  
核辦俾得流通資本之處出自鈞裁至目前各科工藝允僑專求易於銷售督飭各科進行總期資本流通  
不致積壓將來應如何整頓計畫如何改良進行自應當隨地隨時調查切實情形分案呈報核示施行所  
以西北交通線由及北信接改情形理合造具便俱及各科器具清單呈請核示各一打會具覽台查  
核俯賜指令遵行除呈呈師高等檢察廳具外謹呈

京兆尹堂王

前任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李丙光  
現任京兆第二監獄典獄長廖允儀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送分期籌辦預備憲行強迫教育辦法准如擬備案文六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核閱表填各項規畫尙屬詳明籌辦員人數較原案增多亦准變通辦理惟分配校數表預擬分配  
添設情形欄內預擬在九年度內一語九年度三字應改為第一期已由本公署代為更正餘均如擬備案表  
四件存此令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據自治學員梁世助呈請增加旅費准由地方款內再行加給十元

仰即轉飭遵照文六月十九日

據呈該縣自治學員梁世助以前發旅費十元不敷支用請酌為增加等情已悉准由地方款內再行加給十  
元以示樽節而昭核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公鑒

公牘

三十四

批武清安從博等呈爲前呈唐知事被污等情祈宣示文

六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前據具呈業經委員查明於六月十四日批示矣毋庸再瀆此批

批關雲振等呈試辦東西兩郊簡章請准汽車立案並送西郊設站里數請批示文

六月十八日

兩呈均悉該商等現經議定請於德惠路由阜城門經八里莊田村黃村磨石口以至三家店行駛搭客汽車並請將博愛路由朝陽門至通縣一併准請予立案等情查東郊博愛路搭客汽車業有商人果慶如呈准試辦在案同時並駛不無窒碍應准該商如請試辦西郊德惠全路京兆國道不止一處除博愛北苑南苑各路已經有人呈准試辦外已成者尙有仁慈路由黃村至青龍橋湯山路由青龍橋至湯山又門頭溝路由三家店西岸至風口庵尙無人呈請試辦且各處猶在續行修築該商不患無續請餘地仰速照章將德惠路該商行駛汽車章程呈候核定以便開始行車再此項車輛與普通者不同已經按照普通車捐繳納博愛南北苑等汽車均由本公署規定定額按月報繳茲查該商備車八輛每輛月當繳捐十元共每月八十元又阜城門外五里以內係由步軍統領衙門保管並須逕呈立案仰并知照清摺姑存此批

# 京 北 公 報

京北昌平縣五年度地方歲入決算分書

第九項自治存款	四九〇。〇〇	無							
第十項本城房租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十項本城地租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五款公益會費	一九一五。〇〇	一八七〇。一〇							
第二項公益會捐	一〇三六四。〇〇	一〇一四四。〇〇							
第二項青苗會費	八七八六。〇〇	八五五七。〇〇							
歲入經常門合計	三四二九七。〇〇	三三三五八。〇〇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其他收入	一四九八。〇〇	無							
第二項征收盈餘	一四九八。〇〇	無							



# 京 北 公 報

昌平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五年全年度		比 較		備 考
	年預算數	年決算數	增	減	
第一款教育經費	一八〇九〇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			
第二項勸學所經費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師範講習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項高小學校經費	二〇八七〇〇	二〇八七〇〇			
第四項兩等女學校經費	四五一〇〇	四五一〇〇			
第五項通俗教育講演所經費	一七二八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第六項注音字母傳習所經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京北昌平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第一四六期

京兆昌平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分書

第七項 馬池口模範 學校經費	二四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第八項 大辛峯模範 學校經費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第九項 東小營模範 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項 沙河鎮模範 學校經費	二三八.〇〇	二三八.〇〇		
第十一項 平西府模範 學校經費	二三二.〇〇	二三二.〇〇		
第十二項 西貢市模範 學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十三項 婁子莊國民 學校經費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第十四項 白浮村國民 學校經費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十五項 舊縣村國民 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十六項 杏屯村國 民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